

澳門《商法典》中之商業名稱的制度

由作為“商人的商用名稱”的商業名稱至
作為“廣告媒介”的商業名稱

—— 論題 ^[*] ——

賽仁思

Miguel Nogueira Serens

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師

I 概述

1. 商業名稱在葡萄牙法中的傳統概念（1888年商法典第19條）。
2. 葡萄牙《商法典》第19條對澳門《商法典》第14條的“影響”。
3. 有關商業名稱組成的差別。
4. 商業名稱組成程序之“自由化”（商業名稱組成的方式）。

^(*) 根據作者在演講時所用的手稿，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中心打印。

A — 個人企業主

- 組成要素：
 - 企業主的民事姓名；
 - 想像的名稱；
 - 關於企業所從事活動的用語。
- 強制加上：
 - 倘商業名稱以中文書寫時 —— “個人企業主”；
 - 倘商業名稱以葡文書寫時 —— “E.I.”。

B — 法人企業主

- 組成要素：
 - 股東的姓名——和僅是！？
 - 想像的名稱；
 - 關於企業所從事活動的用語。
- 強制加上：
 - 無限公司（第24條）：“無限公司”或“S.N.C.”（以葡文書寫時）；
 - 兩合公司（第25條）：“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或“S.C.”，或“S.C.A.”（以葡文書寫時）；
 - 有限公司（第36條）：“有限公司”或“Lda.”（以葡文書寫時）；
 - 一人有限公司（第27條）：“一人有限公司”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以葡文書寫時）；
 - 股份有限公司（第28條）：“股份有限公司”或“S.A.”（以葡文書寫時）；
 - 經濟利益集團（第29條）：“經濟利益集團”或“A.I.E.”（以葡國書寫時）；

II

商業名稱組成（的自由）之限制

A — 商業名稱的真實原則（第 15 條）：

1. 真實原則的開展；
2. 葡文及中文的強制使用（第 17 條）
——強制使用葡文及中文的例外情況（第 17 條第 3 款）。

B — 新穎原則（第 16 條）

1. 保護的地理方面；
2. 保護的貿易方面：
 - 倘企業所從事的活動是一樣的（例如：A 和 B 都是生產鞋的企業），則有關的權利人應使用嚴格上不會產生混淆或引起誤解的不同商業名稱；
 - 倘企業所從事的活動是不同的（A 是生產鞋的企業，而 B 是生產紡織品的企業），有關的權利人可否使用相同的商業名稱？
 - 以姓名作為商業名稱和以想像組成商業名稱——企業所從事的活動不同，商業名稱可相同；
 - 以從事的活動組成商業名稱——由於要遵守真實原則（第 15 條第 2 款），商業名稱不可相同。

C — 合規範性原則（第 18 條）

1. 商業名稱不可違背公共道德和善良風俗；
2. 尊重本地區徽號、人士、時期或機構。

D — 區別能力

- 商業名稱“ACZ, E. I”：由於是不可發音的，所以不能夠有名稱的功能（詞是由一組的字母組成，但並不是所有的字母組合都是詞）——企業主是以商業名稱作為其商用名稱；
- 商業名稱“fifty-fifty, S.A.”：請參閱第 28 條；
- 商業名稱“最優惠價有限公司”：請參閱第 28 條；
- 商業名稱“氹仔建築一人有限公司”：
- 關於氹仔——地名的不適當性（第 16 條第 3 款）；
- 關於建築——常用詞專用的不適當性。
- Secondary meaning 的理論——OPTIMUS 的例子。

III 商業名稱移轉的前提 （第 31 條）

- 以延續性原則的名義違反真實原則；
- 商業名稱有如人格權；
- 商業名稱有如非實質的權利，或正如其他的說法，有如混合權利。

A — 葡萄牙法的發展

1. 商法典第 24 條

- 企業的移轉（真實原則）；
- 利害關係人的協議（營業場所的轉讓人與取得人之間的協議）；
- 繼受的註明
- 轉讓無限公司 / 取得人為有限公司：由 “Bento Lopes 公司” 改為 “Bento Lopes 繼受有限公司” ；
- 轉讓人為個人企業主/取得人為無限公司：由 “A. Santos” 改為 “A. Santos 繼受無限公司” 。

2. 1901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的法律第 3 條第 2 款

- 繼受的註明是任意的；
- “利害關係人” 的定義：
- 轉讓人 and 取得人都肯定是 “利害關係人”。但還有沒有其他？尤其是：其姓名包含在有關商業名稱內的股東是否亦是第 24 條所指的 “利害關係人” ？
- 股東應是第 24 條所指的利害關係人！
- 在無限公司和一般兩合公司中，企業的轉讓取決於股東的一致決議。
- 疑問：這規定是否適用於強制移轉？

3. 現行制度：分別為 2 月 3 日第 43/89 號法令和 5 月 13 日第 129/98 號法令的第 15 條和第 44 條。

- 企業的移轉；

- 利害關係人的協議；
 - 在前權利人的商業名稱上加上繼受註明的本身商業名稱；
 - （不當的）改革：
- 1）有關的規定適用於自願移轉和強制移轉（“以任何名義取得”）：
- 在破產的情況下，倘商業名稱的權利人同意，破產人財產的管理者僅可將商業名稱連同有關的企業一起轉讓；
 - 且無須考慮企業的總體是屬於個人企業主或公司——無論是如何的資本。
- 2）“利害關係人”改為僅是營業場所的轉讓人和取得人。但亦包括：
- 其姓名包含在商業名稱內的自然人股東；
 - 在任何的公司中都是這樣，例如：“Corticeira Amorim, S.A.”。
- 3）註明繼受的不足之處，要求企業的新權利人在其商業名稱加上前權利人的商業名稱（商業名稱列舉），因此：
- 根據第24條的文本，倘是“Bento Lopes & Ca.”公司將其企業轉讓予一有限公司（例如，“Augusto Rocha 有限公司”），則後者可使用“Bento Lopes 繼受有限公司”的商業名稱；
 - 按照現行法律——5月13日第129/98號法令第44條——有關的商業名稱應是“Augusto Rocha 有限公司，Bento Lopes 公司的繼受人”；
 - 商業名稱的延續性原則為真實原則而犧牲！

B — 澳門《商法典》中商業名稱之移轉制度（第 31 條）

1. 商業名稱的移轉，僅於其所屬之企業一併移轉時方得為之；

2. 要求利害關係人的（書面）同意：

- 誰是“利害關係人”：
- 其中一個利害關係人肯定是企業的轉讓人：個人企業主或公司；
- 然而，除此之外，還可以有其他：被轉讓企業的股東，這些股東可以是自然人或公司，且其姓名或商業名稱包含在被移轉的企業之商業名稱內。
- 有關葡萄牙現行的制度，其解決辦法是較佳的，但同時亦是較差的：
- 是較佳的，因為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並不要求需要姓名或商業名稱包含在被轉移公司的商業名稱內的股東同意，僅當在公司合同的條款有此規定時，才要求需要上述股東的同意；
- 是較差的，因為增加了商業名稱的移轉變成取決於法人（嚴格來說：公司）股東的同意之可能性——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股東或社員的姓名或商業名稱在法人商業企業主的商業名稱內出現”，第 129/98 號法令第 44 條規定“出現股東姓名，為商業名稱或公司”；
- 這樣；A 公司是 B 公司的股東——可以在合同規定，僅在獲得股東 A 公司的同意後，B 公司才可轉讓其商業名稱；又例如，倘 A 先生是 B 公司的股東，可以規定轉讓包含 A 先生姓名的 B 公司的商業名稱時，必須獲得 A 先生的同意！
- 這規定適用於自願移轉。且按照其文字，適用於由任何種類的公司經營的企業之自願移轉——因此，亦適用於資本公司。

- 對於資本公司來說，似乎這亦不是適當的解決方法——尤其對股份有限公司來說——因為降低了企業的價值和損害未來的股東；
- 正如 Lobo Xavier 教授所說：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是強行性的規定 以便保護未來股東的利益！
- 這制度又是否適用於公司的企業之強制移轉？用另一種方式問：
- 倘在公司的合同內有一條款規定，公司商業名稱的轉讓必須得到姓名出現在該商業名稱的股東同意，這樣，對於強制移轉該企業的情況，又是否可類推適用這條款？
- 在強制移轉企業的情況中，將商業名稱的轉讓取決於姓名出現在該商業名稱的股東同意之合同條款是否有效？
- 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們傾向於否定的答案，尤其是對資本公司來說，因為債權人的利益是高於股東的個人法律利益；
- 第 129/98 號法令規定“透過生前行為以任何名義取得”，而澳門的《商法典》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似乎是意味深長的。

3. 繼受的註明是任意的：

- 第 31 條第 1 款，以延續性原則免除繼受的註明；
- 但是，真實原則可強制作出繼受的註明：
- 例如，倘個人企業主取得“山度士及其子女無限公司”的商業名稱，這個人企業主不可以繼續用這商業名稱；必須使用其他的商業名稱，例如“山度士及其子女無限公司，權利人為若瑟·羅德禮個人企業主”；
- 以及倘“氹仔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將其企業轉讓予一個人企業主時，後者可以繼續使用“氹仔建築公司”的商業名稱，但肯定不可以使用“氹仔建築股份有限公司”。